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前稱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 內幕消息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扭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11,700,000港元轉為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溢利不少於10,000,000港元。本集團表現的顯著改善主要得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初收購鞋履品牌Clarks，其收入及業績自此已合併至本集團。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及上述數據乃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非基於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之業績可能須作進一步調整及落實，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之表現詳情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中作出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Victor HERRERO先生

呂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勅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goods.hk](http://www.vivagoods.hk)。